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76號

原告 陳玉美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被告 陳威揚

陳思穎  
陳彤芬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宋韻涵

被告 陳言瑄

陳仕翰

陳玉春

陳麗淑

許陳玉珍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陳怡倪

被告 謝陳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  
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  
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  
易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  
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  
園市八德區大竹段第122、123、124、125、126、128、129、13  
2、133、134、136、137、138、209地號等14筆土地（以下合稱為

01 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之各筆土地面積均詳如原告起訴狀之附表1  
02 所示，且系爭土地於113年度之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  
03 尺新臺幣(下同)6,500元，原告持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範  
04 圍均各為49分之8，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又  
05 本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依上揭說明，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  
06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亦即應以原告起訴時持有系爭土地之交  
07 易價額為準，惟因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  
08 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準此，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  
09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3,099,112元(計算式詳附表1即原告訴訟標  
10 的價額試算表所示)。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99,112  
1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2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  
13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19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陳今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